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其部分资产
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6）第1350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其部分资产
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评估报告摘要.....	4
评估报告.....	6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4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附件:	3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其部分资产

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委托方拟资产转让需要，提供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长期股权投资。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玖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玖元玖角柒分（RMB 1,479,191,859.97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E = C/ B
货币资金	23,506.51	23,50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6.90	2,136.90		
应收票据净额	16,326.46	16,326.46		
应收账款净额	30,656.50	32,079.17	1,422.67	4.64
预付账款净额	16,735.94	16,735.94		
存货净额	22,549.05	22,574.91	25.86	0.11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E = C/ B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7,140.29	34,559.29	7,419.00	27.34
合 计	139,051.65	147,919.18	8,867.53	6.38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本评估报告的第十一部分“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6)第 1350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16)第1350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其部分资产 评估报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其部分资产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即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委托方概况:

名称: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81000010590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章利全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玖佰伍拾捌万叁仟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7 月 24 日至长期

股票代码：00264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漆包线、钢管、铜杆、铜线、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戚建生、自然人戚建华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戚建生	340.00	58.62
戚建华	240.00	41.38
合计	580.00	100.00

1999 年 7 月，根据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自然人戚建生将其持有的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3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戚建萍，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戚建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戚建萍	340.00	58.62	340.00	58.62
戚建华	240.00	41.38	240.00	41.38
合计	580.00	100.00	580.00	100.00

2000年6月，根据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自然人戚建萍将其持有的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金玲芳和戚云明各12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戚建华	240.00	41.38	240.00	41.38
金玲芳	120.00	20.69	120.00	20.69
戚云明	120.00	20.69	120.00	20.69
戚建萍	100.00	17.24	100.00	17.24
合计	580.00	100.00	580.00	100.00

本次出资已由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诸天宇验内[2000]字第19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6月，根据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为“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完成工商变更。

2001年6月，根据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4,578.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580.00万元增至5,158.00万元。其中自然人戚建萍认缴增资3,477.00万元，自然人戚建华认缴增资1,101.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戚建萍	3,577.00	69.35	3,577.00	69.35
戚建华	1,341.00	26.00	1,341.00	26.00
金玲芳	120.00	2.325	120.00	2.325
戚云明	120.00	2.325	120.00	2.325
合计	5158.00	100.00	5158.00	100.00

本次出资已由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诸天宇验内[2001]字第 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8 月，根据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自然人戚建萍将其持有的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戚建华 3,397.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戚建华	4,738.00	91.86	4,738.00	91.86
戚建萍	180.00	3.49	180.00	3.49
金玲芳	120.00	2.325	120.00	2.325
戚云明	120.00	2.335	120.00	2.335
合计	5,158.00	100.00	5,158.00	100.00

2002 年 12 月，根据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自然人戚建华将其持有的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戚建萍 2,932.70 万元，自然人金玲芳将其持有的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戚建萍 1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戚建萍	3,232.70	62.67	3,232.70	62.67
戚建华	1,805.30	35.00	1,805.30	35.00
戚云明	120.00	2.33	120.00	2.33
合计	5,158.00	100.00	5,158.00	100.00

2003年5月，根据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为“浙江宏磊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完成工商变更。

2004年11月，根据浙江宏磊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5,5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5,158.00万元增至10,668.00万元。其中自然人戚建萍认缴增资3,168.10万元，自然人戚建华认缴增资1,394.70万元，自然人金敏燕认缴增资947.2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宏磊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戚建萍	6,400.80	60.00	6,400.80	60.00
戚建华	3,200.00	30.00	3,200.00	30.00
金敏燕	947.20	8.88	947.20	8.88
戚云明	120.00	1.12	120.00	1.12
合计	10,668.00	100.00	10,668.00	100.00

本次出资已由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诸天宇验内[2004]字第35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7月，根据浙江宏磊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自然人戚云明将其持有的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金敏燕120.00万元，自然人戚建华将其持有的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戚建萍1,067.2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宏磊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戚建萍	7,467.60	70.00	7,467.60	70.00
戚建华	2,133.60	20.00	2,133.60	20.00
金敏燕	1,066.80	10.00	1,066.80	10.00
合计	10,668.00	100.00	10,668.00	100.00

2005年8月，根据浙江宏磊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为“宏磊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完成工商变更。

2007年10月，根据宏磊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自然人戚建萍、戚建华和金敏燕将其部分出资进行转让，股东由3名增至17名，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戚建萍	戚建生	983.60
	金磊	748.91
	魏浙祥	16.84
	顾根良	12.63
	娄学忠	10.11
	方中厚	10.11
	郑树英	10.11
	傅龙兴	4.21
	黄河	4.21
	海越股份	260.61
戚建华	鞠成立	320.01
	富润股份	215.58
	李叶华	215.58
	海越股份	61.18
金敏燕	海越股份	211.61
	王越亮	106.68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磊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戚建萍	5,406.66	50.68	5,406.66	50.68
戚建华	1,320.45	12.38	1,320.45	12.38
戚建生	983.60	9.23	983.60	9.23
金敏燕	748.91	7.02	748.91	7.02
金磊	748.91	7.02	748.91	7.02
海越股份	533.40	5.00	533.40	5.00
鞠成立	320.01	3.00	320.01	3.00
富润股份	215.58	2.02	215.58	2.02
李叶华	215.58	2.02	215.58	2.02
王越亮	106.68	1.00	106.68	1.00
魏浙祥	16.84	0.16	16.84	0.16
顾根良	12.63	0.12	12.63	0.12
娄学忠	10.11	0.09	10.11	0.09
方中厚	10.11	0.09	10.11	0.09
郑树英	10.11	0.09	10.11	0.09
傅龙兴	4.21	0.04	4.21	0.04
黄河	4.21	0.04	4.21	0.04
合计	10,668.00	100.00	10,668.00	100.00

2007年12月6日，宏磊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宏磊集团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565.83万元折成股本12,668.00万股，整体变更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其原有出资比例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7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1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200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07年12月29日，宏磊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330681000010590号《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6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戚建萍。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戚建萍	6,420.28	50.68
2	戚建华	1,568.00	12.38
3	戚建生	1,168.00	9.23
4	金敏燕	889.32	7.02
5	金磊	889.32	7.02
6	海越股份	633.40	5.00
7	鞠成立	380.00	3.00
8	富润股份	256.00	2.02
9	李叶华	256.00	2.02
10	王越亮	126.68	1.00
11	魏浙祥	20.00	0.16
12	顾根良	15.00	0.12
13	娄学忠	12.00	0.09
14	方中厚	12.00	0.09
15	郑树英	12.00	0.09
16	傅龙兴	5.00	0.04
17	黄河	5.00	0.04
合计		12,668.00	100.00

2010 年 9 月 28 日，戚建萍女士分别与公司高管俞晓光先生和赵忠良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俞晓光先生，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忠良先生，转让价格为每股 2.55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戚建萍	6,396.28	50.50
2	戚建华	1,568.00	12.38
3	戚建生	1,168.00	9.23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	金敏燕	889.32	7.02
5	金磊	889.32	7.02
6	海越股份	633.40	5.00
7	鞠成立	380.00	3.00
8	富润股份	256.00	2.02
9	李叶华	256.00	2.02
10	王越亮	126.68	1.00
11	魏浙祥	20.00	0.16
12	顾根良	15.00	0.12
13	娄学忠	12.00	0.09
14	方中厚	12.00	0.09
15	郑树英	12.00	0.09
16	俞晓光	12.00	0.09
17	赵忠良	12.00	0.09
合计		12,668.00	100.00

2011年12月，根据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4,22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12,668.00万元增至16,891.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891万元，股份总数16,891.30万股（每股面值1元）。

经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16,891万股为基数。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公司注册资本5,067.30万元（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份5,067.30万股。经上述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958.30万元，股

份总数 21,958.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戚建萍	8,042.32	36.63%
2	戚建华	2,038.40	9.28%
3	戚建生	1,218.40	5.55%
4	陈海昌	1,156.12	5.27%
5	金磊	1,156.12	5.2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混合型基金	142.74	0.65%
7	孙凌君	75.00	0.34%
8	陈晓军	50.00	0.23%
9	沈岚	44.00	0.20%
10	屠美娥	41.24	0.19%
11	其他股东合计	7,993.97	36.41%
12	合计	21,958.30	100.00%

3、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3）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无。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 (1) 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委托方拟资产转让的需要,提供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部分资产。

(二) 评估范围为因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内容如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19,113,556.61
货币资金	235,065,10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68,990.00
应收票据净额	163,264,636.07
应收账款净额	306,564,970.87
预付账款净额	167,359,382.94
存货净额	225,490,467.8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402,880.5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71,402,880.55
三、资产总计	1,390,516,437.16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1、现金

现金账面金额 132,000.00 元，存放于企业财务部。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金额 143,845,847.45 元。企业共有 30 个银行账户，其中 25 个人民币账户，5 个外币账户，分别为美元、欧元账户。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91,087,261.46 元，系期货账户余额、信用保证金账户余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余额及定期存款。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1,368,990.00 元，系期货账户保证金。

5、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金额 163,264,636.07 元，均为无息票据。主要为销售货款形成的票据，共 56 笔。

6、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320,791,691.12 元，坏账准备 14,226,720.25 元，账面净额为 306,564,970.87 元。应收账款共 137 户，主要为应收货款等。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280,666.57	95.48
1-2 年	7,532,756.51	2.35
2-3 年	3,228,991.69	1.01
3-4 年	2,164,746.31	0.67
4-5 年	1,584,530.04	0.49
合 计	320,791,691.12	100.00

7、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金额 167,359,382.94 元，共 28 笔，主要为企业预付的货款。

8、存货

存货合计 245,686,855.11 元，存货跌价准备 20,196,387.29 元，存货净额 225,490,467.82 元，其中：

存货—原材料账面值 95,967,060.16 元，跌价准备 19,854.08 元，原材料净额 95,947,206.08 元。共计 12 项，主要为公司生产所购的原材料。

存货—产成品账面值 125,786,945.38 元，跌价准备 16,551,713.44 元，产成品净额 109,235,231.94 元。共计 545 项，主要为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的各规格漆包线、铜杆等。

存货—在产品账面值 23,932,849.57 元，跌价准备 3,624,819.77 元，在产品净额 20,308,029.80 元。共计 17 项，为产权持有单位正在生产的半成品，主要包括各型号铜线等。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4/12/19	68.24%	219,536,849.36	219,536,849.36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2014/12/11	100.00%	51,866,031.19	51,866,031.19
合计			271,402,880.55	271,402,880.55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文号为“XYZH/2016JNA10249”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2、《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中评协[2007]16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0、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四) 权属依据

1、与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2、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币人民币汇率资料；
- 3、与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5、委托方即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7、委托方即产权持有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其部分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

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3）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资产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为企业部分资产评估，考虑到委评对象类似市场交易案例极少，预期收益也难以量化。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评估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

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1 货币资金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

值评估。

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作为评估值。人民币定期存款账户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与应计利息的合计数确认评估值。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期货账户保证金，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3 应收票据

对无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1.4 应收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相应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5 预付账款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或权益的预付款，逐笔确认，其评估值为零。对于很可能部分收不回的，比照应收款项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6 存货

1.6.1 存货—原材料

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结合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1.6.2 存货—产成品和在产品

对产成品和在产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结合企业期后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

1.7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股权比例、清查情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

对于控股型的长期投资按整体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听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经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由注册资产评估师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二）现场清查

评估小组于2016年5月4日进驻现场，对产权持有单位按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和历史经营状况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2016年5月20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形成报告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5、本次评估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6、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玖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玖元玖角柒分（RMB 1,479,191,859.97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E = C/ B
货币资金	23,506.51	23,50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6.90	2,136.90		
应收票据净额	16,326.46	16,326.46		
应收账款净额	30,656.50	32,079.17	1,422.67	4.64
预付账款净额	16,735.94	16,735.94		
存货净额	22,549.05	22,574.91	25.86	0.1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7,140.29	34,559.29	7,419.00	27.34
合 计	139,051.65	147,919.18	8,867.53	6.38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明细表》。

2、主要增减值情况分析：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评估值320,791,691.12元，评估增值14,226,720.25元，增值率4.64%。应收账款增值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2）存货

存货评估值225,749,102.61元，评估增值258,634.79元，增值率0.11%。存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原材料按现行市价评估；2）在产品和产成品根据企业的期后销售合同确认评估值；3）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评估值345,592,948.32元，评估增值额为74,190,067.77元，增值率为27.34%。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由于产权所有者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已将除铜杆以外的存货-产成品全部售出，故评估人员于现场实施盘点程序时，存货-产成品已基本无物，因此本次评估对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已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长期股权投资—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2.1 土地使用权面积

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被评估单位与鹰潭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分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鹰潭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收回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 320 国道南侧、206 国道西侧的一宗国有土地，土地面积为 19,145.00 平方米，其中：收回土地证号“鹰国用(2008)第 2924 号”土地面积 2,530.36 平方米(合 3.80 亩)，“鹰国用(2008)第 2925 号”土地面积 382.64 平方米(合 0.57 亩)，“鹰国用(2008)第 3169 号”土地面积 16,232.00 平方米(合 24.35 亩)。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办妥相应的土地使用证变更。

2.2 财产抵押担保

2014 年 6 月 23 日被评估单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抵字 23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鹰国用(2007)第 14 号、鹰国用(2008)第 2733 号、鹰国用(2008)第 2925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鹰房权证月湖字第 A-20080213 号、鹰房权证月湖字第 A-20080234 号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担保主债权为被评估单位之母公司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期间，在 6,84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所有的债务；截至年末纳入该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4,765.00 万元。

2.3 其他重要事项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根据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鹰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调解书》，浙江宏磊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鹰潭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鹰潭分行”）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8,928,406.10 元、流动资金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等费用；该借款分别由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戚建萍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

案件审理过程中，案外人金磊、戚建生、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愿为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担保方向中行鹰潭分行提供债务履行担保；其中戚建生作为担保人，以其持有 300 万股“宏磊股份”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行鹰潭分行与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戚建萍、戚建生签署《协议书》：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由戚建生定价处置其持有的 300 万股“宏磊股份”股票，处置款优先归还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在中行鹰潭分行的银行借款及利息；在履行完股票处置程序并归还中行鹰潭分行借款及利息后，中行鹰潭分行将减免被评估单位所欠 2,948,978.44 元利息。

2015 年 11 月 13 日，戚建生按照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宏磊股份”股票进行大宗交易，处置款优先归还中行鹰潭分行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同时中行鹰潭分行免除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所欠 2,948,978.44 元利息。

2015 年 11 月 23 日，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5）鹰执字第 16-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鹰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至此，中行鹰潭分行《借

款合同》纠纷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2.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年8月19日，公司之母公司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已到期银行借款，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9月15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5）浙绍商初字第66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5,118.00万元股权，占被评估单位实收资本比重为100%。

2016年4月18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105）浙绍商初字第66-6号《民事裁定书》解除浙江宏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5,118.00万元股权。

3、长期股权投资—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3.1 借款及担保情况：

①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600.00万元、2,500.00万元，由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9,650.00万元和7,65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800.00万元，由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戚建萍分别提

供 19,65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③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3,200.00 万元，由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9,65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有的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展城大道 62 号的“诸暨国用（2013）第 80160786 号”土地使用权作提供 5,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④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9,65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自然人金磊提供 2,9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⑤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自然人戚建萍提供 1,6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9,996.27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⑥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绍兴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自然人戚建萍提供 3,9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4,5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3.2 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9 月，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因未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诸暨支行”）2000 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建行诸暨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被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15年12月18日，根据（2015）绍诸商初字第4200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一致，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1月18日前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该借款2015年11月21日起至请款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已归还建行诸暨支行本金2,339,316.57元。

3.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科目反映的房屋建（构）筑物的建筑面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

3.4 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

账面未反映的18项专利权（其中1项发明专利权、14项实用新型专利权、3项外观设计专利）经清查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第2815410号	抗腐蚀白铜紫铜复合高齿翅片管	实用新型	ZL2012 2 0497133.0	2012/9/26	专利权维持
2	第2725597号	废杂铜连铸连轧生产铜杆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 2 0352902.8	2012/7/20	专利权维持
3	第2308308号	废杂铜连铸连轧生产低氧光亮铜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39099.7	2011/11/7	专利权维持
4	第2604096号	连铸连轧结晶器圆弧形挡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39116.7	2011/11/7	专利权维持
5	第2076707号	新型高齿翅片铜热管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06358.4	2011/4/11	专利权维持
6	第2007682号	抗腐蚀白铜高齿翅片管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06372.4	2011/4/11	专利权维持
7	第1929373号	抗腐蚀白铜高齿翅片管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71014.3	2010/12/17	专利权维持
8	第1780287号	一种铜球的辊锻轧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40266.2	2010/9/25	专利权维持
9	第1780815号	波纹翅型高齿翅片管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40269.6	2010/9/25	专利权维持
10	第1900651号	内螺纹型高齿翅片铜管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40326.0	2010/9/25	专利权维持
11	第1704868号	一种生产螺旋型高齿翅片管的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36263.2	2010/3/22	专利权维持
12	第1327821号	铜合金型材(K型)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201045.5	2009/12/3	专利权维持
13	第1315183号	铜合金型材(C型)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197669.4	2009/11/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4	第 1299116 号	铜合金型材(“十”字型)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197670.7	2009/11/16	专利权维持
15	第 1253447 号	螺旋型热交换用铜及铜合金高齿翅片管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62870.9	2008/8/21	专利权维持
16	第 1217740 号	聚热焰型高齿翅片管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6515.8	2008/5/13	专利权维持
17	第 927914 号	空调制冷用无缝蚊香盘管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04467.1	2006/6/8	专利权维持
18	第 395342 号	高齿翅片铜管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04 1 0067159.1	2004/10/14	专利权维持

上表中，除抗腐蚀白铜紫铜复合高齿翅片管（序号 1）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外，其余专利权人均为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根据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放弃相关专利权益，相关专利权益归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即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产权持有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

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7、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8、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产权持有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即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10、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

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日至2016年12月30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16年5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168号1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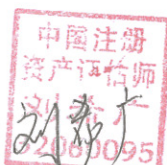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方即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3、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基础资料；
- 4、委托方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承诺函（原件）；
- 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6、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9、评估明细表。